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候用校長 羅麗萍

電話：(03)3322101#7599

電子信箱：twtin0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3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3387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3387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稱臺師大)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領域國語文組輔導群「年度教學研討會」，請學校協助公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師大113年4月10日師大國文字第1131010193號函辦理。

二、旨案相關資訊臚列如下：

(一)活動日期：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

(二)活動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安興國民小學。

(三)參加對象：

1、國中小教師，具觀課議課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實務參與經驗者。

2、各縣市國語文領域輔導團團員。

3、具實際帶領與參與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教師、教

教務處 113/04/18 12:32



1130003096

有附件

授。

4、教育領域相關學者專家。

(四)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7dvnR>，請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前完成報名。未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者，活動當日恕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手冊。

(五)為響應環保與節能減碳運動，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並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會場。

(六)將視疫情變化，彈性調整研習形式和出席人數。

(七)聯絡人：曾秀菊助理，電話：(02)7749-1690，E-mail: daisytseng@ntnu.edu.tw。

三、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校長公假期間請指派職務代理人，並循（WebITR）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報送，俾利線上審核。

四、另本局同意本市國語文國教輔導團員得以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本市113年度精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賴韻竹教師(含附件)

